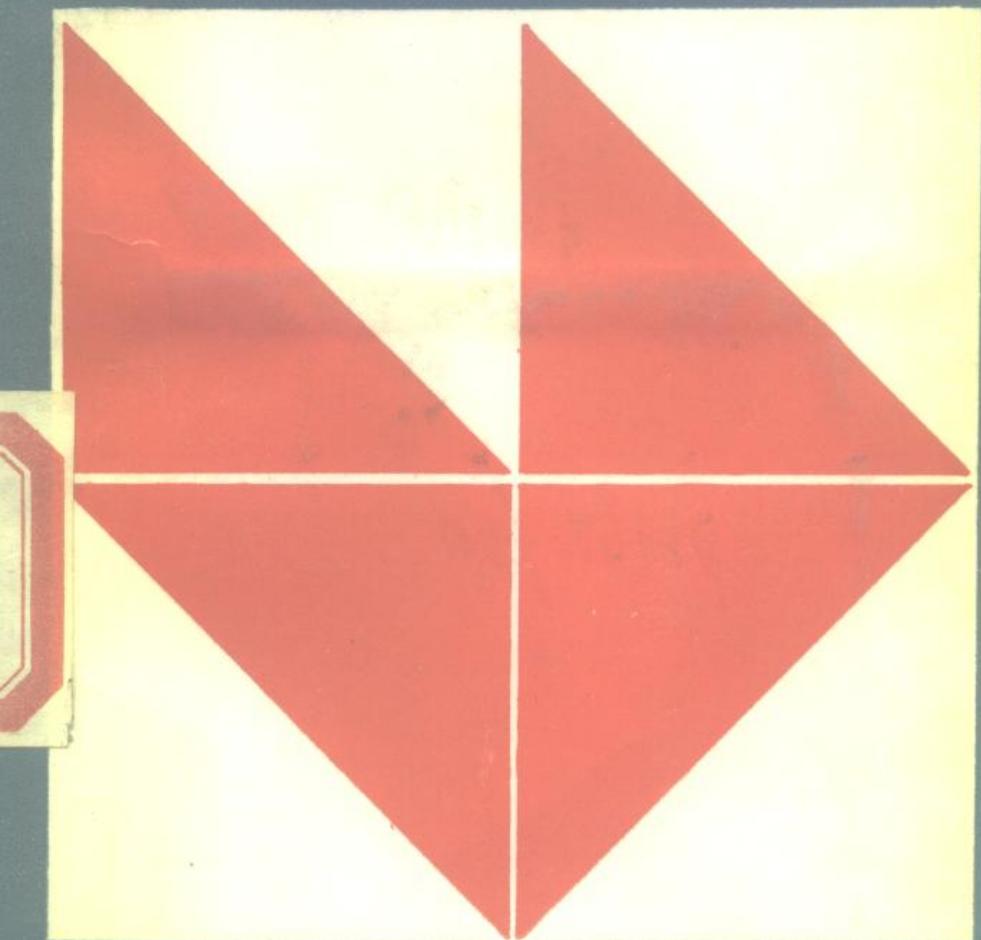


中国律师事务所简介

(第一辑)



中国律师事务所简介

第一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律师事务所简介

编写／本社

印刷／语言学院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6.25 字数／120000

版次／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7-5620-0196-0/D·190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定价：2.00元

出 版 说 明

几年来，随着我国律师制度的日益完善，伴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日益深化，律师事务所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起来。中国的律师制度和律师工作，经过三十多年的曲折发展过程，终于走向法制化、稳定化。这是我国民主制度的一大发展。

在改革、开放的十年中，律师，作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适应经济发展的形势，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聘请，对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涉及的法律事务问题进行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帮助，对经济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进行审查；就非诉讼事件进行代理；对职工进行普法教育；在企业纠纷中参加调解和仲裁；为保证企业合法的、有效率的生产经营，减少经济往来中的纠纷，提高职工的法律意识水平做出了切实的贡献。

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律师在越来越多的合资、合营企业的设立、经营的法律事务上，充当代理，进行调解，促进了中外企业的友好往来。

在民事诉讼和刑事辩护中，律师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定和当事人的委托，作为诉讼代理人和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在打击犯罪、昭雪无辜，公正地解决民事纠纷中律师已

成为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民主需要律师制度，人民需要律师。鉴于目前律师事务所迅速发展的状况，为了使各地律师机构互相协作、互相帮助；使各地律师能够迅速沟通、交流经验；也为了给各机关、团体和广大公民聘请与委托律师的便利，我们特编辑《中国律师事务所简介》第一辑，今后视情况还将陆续出版续辑。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各地律师事务所的领导和律师同志们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特表感谢。希望以后继续合作，为中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做出努力。

编者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北京市第六律师事务所.....	(1)
北京市第十一律师事务所.....	(3)
北京市天宇律师事务所 (第六特邀)	(4)
天津市河西区法律顾问处.....	(6)
天津市第一法律顾问处.....	(7)
天津市北郊区法律顾问处.....	(8)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	
第一律师事务所.....	(10)
河北省唐山市新区律师事务所.....	(11)
河北省故城县律师事务所.....	(12)
河北省康保县律师事务所.....	(13)
河北省任县律师事务所.....	(14)
河北省石家庄市法律顾问处.....	(15)
山西省太原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1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律师事务所.....	(19)
内蒙古额济纳旗律师事务所.....	(20)
内蒙古锡盟多伦县律师事务所.....	(22)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律师事务所.....	(23)
内蒙古哲盟科尔沁左翼后旗律师事务所.....	(24)

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律师事务所	(25)
内蒙古翁牛特旗律师事务所	(26)
内蒙古太仆寺旗律师事务所	(27)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律师事务所	(28)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法律顾问处	(29)
辽宁省辽阳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30)
辽宁省沈阳市法律顾问处	(32)
辽宁省营口市法律顾问处	(37)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律师事务所	(38)
辽宁省抚顺市露天区律师事务所	(39)
辽宁省朝阳市法律顾问处	(40)
辽宁省灯塔县律师事务所	(41)
辽宁省北票市法律顾问处	(42)
辽宁省锦县法律顾问处	(43)
辽宁省丹东市法律顾问处	(44)
辽宁省康平县法律顾问处	(45)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律师事务所	(47)
吉林省安图县律师事务所	(48)
吉林省辉南县律师事务所	(49)
吉林省天桥岭林区律师事务所	(50)
吉林省扶余市律师事务所	(51)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律师事务所	(52)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永红区律师事务所	(53)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伊岭区律师事务所	(54)
黑龙江省萝北县律师事务所	(55)
江苏省泰州市律师事务所	(56)

江苏省江都县律师事务所	(58)
江苏省海门县律师事务所	(59)
江苏省丹徒县律师事务所	(60)
江苏省盐城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61)
浙江省江山市律师事务所	(62)
浙江省衢州市律师事务所	(63)
浙江省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	(64)
浙江省丽水市律师事务所	(65)
安徽省宣城地区法律顾问处	(68)
安徽省宿县地区法律顾问处	(69)
安徽省泾县法律顾问处	(71)
安徽省宁国县法律顾问处	(72)
安徽省马鞍山市法律顾问处	(73)
福建省莆田市法律顾问处	(74)
福建省连城县律师事务所	(75)
福建省福安县第一律师事务所	(77)
福建省同安县律师事务所	(78)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法律顾问处	(79)
福建省南平市律师事务所	(8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律师事务所	(82)
福建省永春县第二律师事务所	(83)
福建省明溪县律师事务所	(84)
福建省福安县第二律师事务所	(85)
福建省长泰县律师事务所	(86)
福建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88)
福建省厦门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90)

江西省乐平县法律顾问处	(92)
江西省玉山县法律顾问处	(94)
江西省定南县律师事务所	(96)
江西省东乡县法律顾问处	(97)
江西省上饶县法律顾问处	(98)
山东省蓬莱县法律顾问处	(99)
山东省新泰市法律顾问处	(100)
山东省鄄城县法律顾问处	(102)
山东省胶南县法律顾问处	(103)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律师事务所	(105)
河南省新郑县律师事务所	(106)
河南省浚县律师事务所	(107)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律师事务所	(108)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律师事务所	(109)
湖南省长沙市南区法律顾问处	(111)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法律顾问处	(113)
湖南省株州市经济律师事务所	(114)
湖南省益阳地区法律顾问处	(115)
湖南省怀化地区法律顾问处	(117)
湖南省长沙市西区法律顾问处	(118)
广东省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119)
广东省宝安县律师事务所	(120)
广东省广州市律师事务所	(121)
海南省三亚市律师事务所	(123)
海南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124)
广西南宁市律师事务所	(125)

广西桂平县律师事务所	(127)
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律师事务所	(128)
广西南宁市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129)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律师事务所	(130)
广西荔浦县律师事务所	(131)
广西来宾县法律顾问处	(132)
广西柳州地区律师事务所	(133)
广西马山县律师事务所	(134)
广西天峨县律师事务所	(135)
广西天等县法律顾问处	(136)
广西恭城县律师事务所	(137)
广西防城各族自治县律师事务所	(138)
广西那坡县法律顾问处	(139)
四川省重庆市双桥区律师事务所	(141)
四川省成都市法律顾问处	(142)
四川省泸县法律顾问处	(143)
四川省峨眉县法律顾问处	(144)
四川省南江县法律顾问处	(146)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法律顾问处	(148)
四川省苍溪县法律顾问处	(149)
贵州省贵阳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150)
贵州省六枝特区法律顾问处	(152)
云南省大理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154)
云南省洱源县律师事务所	(155)
陕西省绥德县律师事务所	(157)
陕西省定边县律师事务所	(158)

陕西省凤翔县第一律师事务所	(160)
甘肃省灵台县律师事务所	(161)
甘肃省临夏市法律顾问处	(162)
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法律顾问处	(163)
甘肃省定西县法律顾问处	(165)
甘肃省酒泉市法律顾问处	(166)
甘肃省定西地区律师事务所	(168)
甘肃省金塔县法律顾问处	(169)
甘肃省华池县律师事务所	(170)
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法律顾问处	(171)
甘肃省武山县律师事务所	(172)
甘肃省临夏县法律顾问处	(173)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法律顾问处	(174)
青海省刚察县法律顾问处	(175)
青海省民和县法律顾问处	(176)
宁夏银川市律师事务所	(177)
宁夏石嘴山市石咀山区律师事务所	(178)
新疆喀什市法律顾问处	(179)
新疆昭苏县法律顾问处	(180)
新疆莫索湾垦区法律顾问处	(181)
新疆和田县法律顾问处	(182)
新疆克拉玛依市法律顾问处	(184)
新疆喀什地区经济律师事务所	(186)

北京市第六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1号（中国政法大学院内）

电 话：2012119；2015577转2428或2332

主任律师：任国均 副教授。

副主任律师：刘忠亚 副教授；
李梦福 高级律师。

业务介绍：

本所于1985年5月6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正式成立。由中国政法大学具有丰富经验的取得律师资格的教授、副教授和讲师140余人组成。教授、副教授兼职律师有70人。其中担任兼职律师的著名教授有：江平 陈光中 陶髦 严端 曹子丹 徐杰 杨荣新 金光正 钱骅 何秉松等。

本所的宗旨是：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维护法制，为祖国的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主要业务：

1. 接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专业户个体户及外商的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2. 接受民、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
3. 接受经济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

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和诉讼。

4. 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5. 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以及审查或起草协议、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本所按国家统一收费标准收费。

北京市第十一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定福庄一号

电 话：5009517

主任律师：卢印东 旅游研究所经济副研究员

业 务 介 绍：

北京市第十一律师事务所1985年4月23日成立。除受理一般刑、民事案件外，重点办理经济、旅游和涉外法律事务。目前，本所拥有律师和律师工作者20余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者6人，中初级职称者9人，力量雄厚，水平较高，涉外能力较强。该所已办理中美、中港、中澳法律事务多件，享有一定声誉。

本所电话咨询免收费用，竭诚为机关企业、社团、学校、医院和中外人士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市天宇律师事务所 (第六特邀)

地 址：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旁门

电 话：541973

顾 问：陈养山 五十年代中央司法部副部长、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顾 问：王桂五 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

主任律师：王尚三 电话：541973

副主任律师：白仲珊 电话：667449

业 务 介 绍：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85年3月成立，办理律师业务。

本所是以长期从事法律工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离休老干部为主，吸收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机关离休的老干部和高等院校的教授、法学教师组成。在从事律师业务的人员中，原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担任过厅（庭）级的检察员、审判员占百分之七十。本所是一个承担全面律师业务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承办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和

涉外案件，以及法律咨询等业务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本所全体人员，愿以自己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热诚地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天津市河西区法律顾问处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7号

电 话：31.2186

成立时间：1981年12月

主任律师：高纪利 女，大学专科毕业，三级律师。

副主任律师：贾立志 男，大学专科毕业，四级律师。

魏长海 男，业大在学，四级律师。

专职律师：王 卫 女，大学专科毕业，四级律师。

王丽萍 女，大学专科毕业，四级律师。

马 锐 女，大学专科毕业，三级律师。

李福英 女，大学专科毕业，四级律师。

苏长江 男，大学专科毕业，四级律师。

杨永生 男，大学专科毕业，四级律师。

邹 彬 男，大学本科毕业，四级律师。

李士宏 男，大学专科毕业，四级律师。

业务介绍：

常年法律顾问、刑事辩护、民事代理、代写法律文书、解答法律事宜、办理各种非诉讼法律事务。